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道生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7H3HC6351010917D2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栋 (彭海军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0 号 1 栋 1 层 1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18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360818924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0919003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6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9-27-324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道生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0 号 1 栋 1 层 1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7H3HC6351010917D2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栋（彭海军）	联系电话	13608189246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美团/大众点评网络推广

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

成都高新道生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营业时间：09:00—18:00



联系电话：13281869738 地址：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0 号 1 栋 1 层 1 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